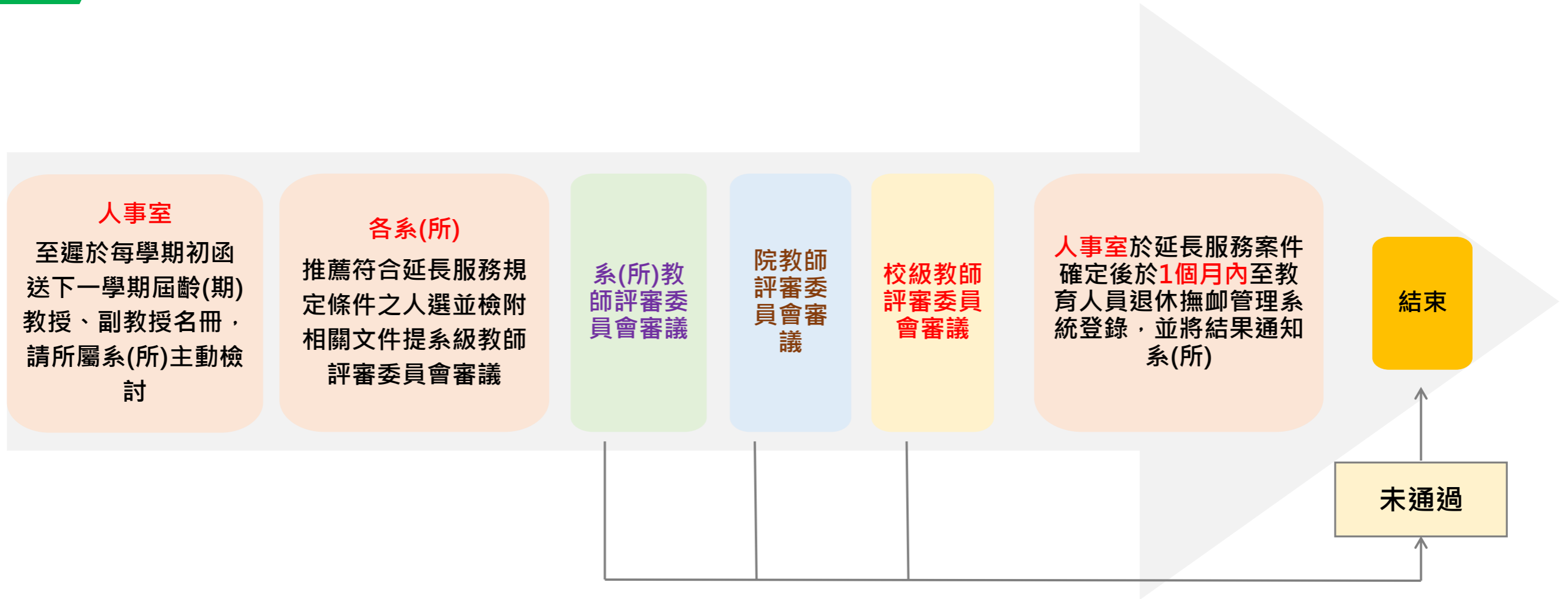


# 國立大專校院教師延長服務篇



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各校得配合校務發展，自行訂定較本條前項各款延長服務更嚴格之條件。

葉教授112年8月1日即將屆齡退休，因對教學充滿熱忱且身體健康良好，想再繼續服務學校。



由教授、副教授提出申請延長服務。

### 辦理延長服務

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，應由**學校院系(所)**基於**教學需要**主動提出。

教授、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已無教學意願，仍須等至2月1日或8月1日退休。

### 退休

教授、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已無教學意願或學校已無教學需要，學校**應中止**其延長服務並**立即辦理退休**。



1.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10條規定，教授、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、不符合第3條第1項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或第2項規定學校自訂之延長服務條件、學校已無教學需要，學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，立即報請主管機關辦理退休，並**以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**。
2. 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，應注意教授、副教授**第1次延長服務之起始日為屆滿65歲之日**，而非2月1日或8月1日。